

系统把握高质量发展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

●张兴祥

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经济思想中最重要的关键词,在习近平经济思想体系中居于中心和枢纽的位置,已成为贯穿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根主线。我们在学习领会《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一卷、第二卷时,需要基于系统思维来理解和把握高质量发展的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

适应经济新常态的主动选择

早在2014年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就对经济发展新常态作了全面阐述,指出我国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以“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强调我们的经济工作要更加自觉地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不难看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发展新常态的论述,其实就已蕴含着高质量发展思想。经济新常态是我国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会出现的一种状态,也符合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当经济体量足够大时,增长速度就会放缓。当然,应对的方式可能多种多样,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则是我们党适应、把握、引领经济新常态做出的主动选择。

在论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问题,供给和需求两侧都有,但矛盾的主要方向在

供给侧。原因在于,我国不是需求不足或没有需求,而是需求变了,但供给没有跟上,其症结在于供给结构错配严重。那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什么呢?习近平总书记给出的答案是:减少无效供给和低端供给,扩大有效和中高端供给。显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命题仍然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

锚定我国经济发展方向

在《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文中,习近平总书记对高质量发展做了系统阐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确定发展思路、制定经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的根本要求,并明确了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内在要求、工作主线、基本路径、着力点以及制度保障等,包含着丰富的科学内涵。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将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进一步凸显了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地位。高质量发展意味着发展动能的根本性转变。2008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就给我们发出这样的警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依靠“人口红利”、依靠高能耗、高污染、高投入、低产出“血拼”的粗放型发展模式已不可持续,严重依赖外贸、外资、外脑的外向型经济发展思路已走到了尽头。高质量

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指明了前进方向,确立了行动指南。

具有坚实的理论支撑

习近平总书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有关论述,实际上从顶层设计和操作层面对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思路、新要求,也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实践提供了科学指引。高质量发展与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是一脉相承的,具有内在的逻辑关系,后三者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理论支撑。

新发展阶段就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阶段,也就是过量的充分积累后,“日益接近质的飞跃”的阶段,它体现的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个质变,不单单是经济方面,而是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全方位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就是把发展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高水平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当然,新发展理念是五大发展理念的综合,本身也是一个体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个维度,都诠释了高质量发展的要义。构建新发展格局,其最本质特征,就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的是塑造我国参与国际合作和国际竞争的新优势。同时,通过积极参与国际分工和国际竞争,更好地促进和提升国内大循环的效率和水平,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创新能力不强一直是制约我国发展的“阿喀

琉斯之踵”,因此,“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就是要解决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难题,这也是我们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之重。

与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高度契合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来接续奋斗的理想信念,是中国共产党人治国理政自觉的价值追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能够过上高质量有品质的生活。无论经济如何发展,我们都不能忘了,发展的目的究竟是为了什么,在“做高品质蛋糕”的同时,更要分好这个蛋糕,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实现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高质量发展,就是要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变为现实。抓住这个矛盾,高质量发展就有了精准目标,有了强大推动力,因为这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

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高质量发展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既对新发展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又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价值遵循。我们在理解把握高质量发展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时,要深刻领悟这一价值取向和价值追求。

(作者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鹭岛思语

向原著、群众、实践“深学”

●陈斯琪

通过高质量发展达成现代化,是广大农村地区迈向振兴的现实路径。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省委在这一特殊的节点部署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把“深学”放在首位,对于现阶段我市农业农村工作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向原著“深学”,在思悟党的创新理论上“争优”。正所谓“穷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践其实”,我们既要把对党忠诚的基因融入血脉,筑牢思想之基,提升政治能力,也要在学习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上下苦功夫,以理论坚定初心、指引方向。洪塘村以支部学习讨论、定期感悟记录等多种方式掀起“深学”的热潮,在“深学”中“弄懂悟透乡村振兴理论,为乡村振兴精品村建设、金牌旅游村打造、美丽田园营建、房前屋后整治等系列项目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思想保障。“路虽远行则将至,事

虽难作则必成。”凭借着不断积累的努力,洪塘村相关工作成效得到了群众的认可与支持,乡村振兴的成就不断凸显。

向群众“深学”,在体悟群众所思所盼上“争优”。贯彻“深学争优”,就必须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引导群众,永远相信群众,“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一方面,牢固树立群众路线方能想民所想。洪塘村把近邻党建工作室设在了田间地头,方便群众在邻里来往时敞开心扉,传递心声;幼托难等“赤土夜话”,重视村民们的所思所想所感。另一方面,只有通过深入细致的调研,才能发现和解决各种各样问题。通过学习和调研,我们发现农村同样存在着养老老难、幼托难等“城市化困境”,亟须我们去破解。农村发展具有时代的动态性,仅凭“想当然”是无法真正理解农民的所需所求。

向实践“深学”,在践悟理论实践结合上“争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具有深刻的实践指导意义,只有在实践中运用,在深刻感悟才能真正推动学习往心里走,往实里走。“功崇惟志,业广惟勤”。洪塘村村干部们从学思、以行促悟,理论学习不能仅仅是写在纸上的千言万语,而要和实践紧密结合。烈日扬尘中跟进樱花园项目时滴下的汗水、村民不理解时耐心阐释“翻改建”政策的微笑、夜月高悬时调解邻里纠纷所泡的清茶——大道从来至简,实干必为要,汗水、微笑、清茶指向的“行”,最终将转化为为谁振兴、如何振兴的“悟”,日益清晰地刻在每一个基层工作者的心里。

荀子云:“学不可以已”,基层干部唯有深学以明理,也唯有争优以奋楫,才能完成历史赋予自身的使命,在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这张考卷上书写出属于自己的答案。

(作者系海沧区东孚街道洪塘村驻村选调生)

社科选粹

●林怀艺

习近平总书记就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向全党发出了“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的号召,对于激励全党传承红色基因,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敢于斗争是我们党的鲜明品格

马克思说,如果斗争只是在机会绝对有利的条件下才着手进行,那么创造世界历史未免就太容易了。马克思主义产生和发展、社会主义国家诞生和发展的历程充满着斗争的艰辛。比如:为坚守理想信念而斗争,只有这样,党才能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并抵御、反对形形色色的错误思潮;为实现纲领目标而斗争,只有这样,党才能不断将“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宗旨落到实处;为应对风险考验而斗争,只有这样,党才能在历经磨难中成长、在攻坚克难中壮大;为兴党强党而斗争,只有这样,党才能始终成为革命、建设、改革的坚强领导核心。

伟大建党精神作为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包含着“不怕牺牲、英勇斗争”的重要内容。当共产党员举起右手面向党旗庄严宣誓“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时候,就是在传敢于斗争、敢于胜利这样一种不可战胜的精神力量。正因为这样,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将“坚持斗争”列为党的百年奋斗的历史经验之一,这是经过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检验并得到锤炼的精神瑰宝。

新时代伟大变革离不开伟大斗争

新时代、新征程,党正是通过全面审视和判断国际国内两个大局发展大势,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才经受了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使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

伟大斗争具有历史主动精神。党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问题思考部署,不论是解决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淡化、边缘化问题,还是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抑或防范“黑天鹅”“灰犀牛”之类的坏事,都以“狭路相逢勇者胜”的气概,果断出手,事件斗争,从而把握了斗争主动权,使自身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

伟大斗争具有坚定原则和灵活策略。伟大斗争的方向、立场、原则,集中体现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不动摇。在恪守底线思维的前提下,注意策略方法,讲求斗争艺术,抓主要矛盾、抓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有理有力有节,合理选择斗争方式、把握斗争火候,在原则问题上寸步不让,在策略问题上灵活机动。

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

嵌入“新的伟大工程”之中。“关键在党”的论断表明,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必须始终保持革命热情、发扬斗争精神,将“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嵌入新时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之中,贯穿于两个“永远在路上”,任何时候都有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的志气、骨气、底气,使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始终在“中国共产党是什么、要干什么”这个根本问题上保持战略定力。

保持清醒头脑。斗争是批判与建设的统一,共产党人致力于构建的和谐社会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就是在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中实现的,离开了斗争,正确处理国内和国际的各种矛盾就会落空,和谐也就无法真正兑现。我们要牢记“以斗争求安全则安全存,以妥协求安全则安全亡;以斗争谋发展则发展兴,以妥协谋发展则发展衰”,以清醒的头脑赢得斗争中的战略主动。

发挥党员干部的模范作用。共产党人讲党性、讲原则,就要讲斗争,那种当“开明绅士”“骑墙派”“看风派”的言行,不论是于风气还是于事业,都是有害无益的。衡量党员、干部有没有斗争精神,是不是敢于担当,就要看在大是大非、矛盾、危机、失误、歪风邪气等面前敢不敢坚决斗争。

(作者系厦门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本文系2022年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项目“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项目编号:FJ2022XZHQ44】阶段性成果。)

在新征程中续写顽强斗争新篇章

编者按

理论素养是最根本的本领,学习理论就是为了解决问题。这是党中央对干部理论学习提出的要求,也是本版一直坚持的宗旨。近期,“理论在线”收到一批基层青年党员干部撰写的理论文章,带着“田间地头”的“热气热情”,承载着来自实践的深入思考。本版将陆续择优刊登,也期待收到更多“实干出真知”佳作,推动理论学习更加生动活泼、有效有力。

学思践悟

用立法守护斑马线交通安全

●王杏飞

今年年中,厦门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这是全国首部专门规范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具有重要的法治意义。

事关交通安全的“生命线”

斑马线被称为交通安全的“生命线”,是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汇集的地方,如何确保行人的通行安全与车辆通行秩序,合理分配通行权与路权,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事关交通管理秩序,考验着城市治理的智慧。调研统计数据表明,斑马线发生的交通事故占到厦门市交通事故的近20%,可见斑马线安全绝不是小事。用法治守护好斑马线的交通安全,对提高交通管理水平,提升城市文明水平和治理能力,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法规从斑马线设置的科学性、人行横道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设置、行人

通行斑马线的注意义务、车辆通行注意事项、斑马线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资源规划、交通运输、市政园林等在优化交通斑马线及相关交通安全设施中的协同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细致的规定,既有强制性规范,也有倡导性条款,特别是法律责任的明确规定为法规的有效赋予了“锋利的牙齿”。

“小快灵”立法成功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是一部小视角、小体量、极简短,但又直面问题、管用好用、可操作可行的“小快灵”法规。法规共8个条文,除第一条的立法目的和最后的施行日期外,其余6个条款均聚焦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斑马线上的交通安全问题,提出了细化性和

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可谓“条条管用”“条条不可缺”。

法规从斑马线设置、通行、法律责任等方面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补充细化。如明确行人通过斑马线应尽快通过,不得坐卧、停留、嬉闹、浏览电子设备,违反规定妨碍车辆合法通行的,处以警告或50元罚款;法规倡导行人通过斑马线时靠右侧通行;面对斑马线违法行为取证难、执法难的问题,法规明确推进斑马线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全覆盖,交通流量大、交通事故易发的斑马线优先设置;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拍照、录像等形式向有关部门举报违法行为。有效克服了此前关于斑马线管理规定散见于不同法律法规,零散不系统,缺乏可操作性的局限。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

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厦门经济特区斑马线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源于今年市两会上十位厦门市人大代表联名提交的“关于开展斑马线交通安全立法议案”。议案提交以后,厦门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适时将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成为今年的立法项目,从而正式启动立法程序。从代表联名提出议案到正式列为立法项目,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完成相关立法程序,最后审议通过成为正式法规,不过短短5个月的时间,立法速度快、效率高,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法有所应”,以高质量的立法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安全关切,是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

(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对策研究

多措并举 扩大绿色供应链金融

●秦川 洪怡恬

绿色金融作为绿色发展的有力支撑,是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抓手。绿色信贷在绿色金融体系中居于核心角色地位。

去年我市绿色信贷余额首次突破千亿元,《厦门市金融业绿色低碳行动倡议书》提出力争“十四五”期间绿色信贷余额年均增速超过30%。但绿色金融偏重于大型企业,对中小企业的绿色发展助力不足。因此,既解决中小企业资金难题,又解决环保问题的绿色供应链金融应运而生。但目前该业务处于起步阶段,需要各方面积极参与。

搭建数字技术综合平台

成本和风险是影响各利益相关方参加绿色供应链金融业务主要考虑因素,信息不对称带来的巨大业务风险和业务开展成本严重阻碍业务参与方的积极性。借助数字技术搭建线上综合平台系统收集金融机构与企业的经营、财务和排污情况等信息,将极大降低参与方之间信息不对称,为各方信息需求提供便利,一方面可以降低业务开展风险,另一方面能够减少业务开展

成本。

制定奖惩机制加强政策引导

金融机构作为营利性组织,以收益水平衡量业务开展标准。由于绿色贷款利率较传统商业贷款利率低,因此金融机构贷款动力不足。政府部门奖励金融机构绿色贷款业务能激励金融机构贷款的积极性,但过高的奖励会增加政府财政负担。应加强政策引导,如建立问责机制,给予近似传统商业贷款与绿色贷款收益差值的补贴,并对奖惩情况进行公示,进一步发挥政策效力。

增加对核心企业风险补偿

中小企业因环保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限产、停产、罚款等处罚会导致供应链中断,核心企业不可避免也会受到波及。核心企业对中小企业绿色贷款业务进行担保,为降低自身风险,会选择认真监督中小企业的生产行为,但监督成本又会影响核心企业担保的积极性。政府部门给与担保的核心企业适宜的风险补偿,以此弥补监督成本,从而利用核心企业主导地位的相对信息优势对中小企业生产行为

进行监督。

加强规制提升绿色产品认可度

回报周期长是阻碍中小企业进行绿色生产管理的原因之一,若政府部门进行市场规制,加大对非绿色生产行为的惩治力度,对绿色采购与购买行为进行适当补贴,提高绿色产品的行业认可度,从而增加中小企业绿色管理行为的正面行业效应,为中小企业绿色管理带来更多的客户与订单。因此,政府进行市场规制可以激励中小企业积极采取绿色生产管理,以便为自身带来更多的行业效益。

提高不偿还贷款违约成本

当中小企业存在融资约束时,为了获得贷款会努力提升信用水平,但当能够获得贷款时又可能采取投机行为,从而再次出现融资约束问题。防止此类问题的办法之一就是提高中小企业无法偿还贷款而产生的违约成本。比如金融机构可以选择接入区块链平台,利用区块链不可篡改、去中心化等特征记录、公开中小企业违约行为,从而促进其选择采取绿色管理,减少环境污染,如约按时偿还贷款。

增加中小企业绿色产品采购量

中小企业收益不稳定,若核心企业增加绿色产品采购量,使中小企业具有稳定客观的收益来源,则可以增加中小企业对供应链预期收益的感知。为维护这种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小企业会尽力避免违约行为,能够促使中小企业选择绿色管理。并且核心企业增加采购量能使自己具有议价优势,能够帮助自己降低采购成本。

建立中小企业绿色产业合作联盟

绿色成本是影响中小企业采取绿色管理的主要原因。中小企业资金紧张,进行绿色管理研发绿色技术会付出额外绿色成本,绿色管理积极性较低,但不进行绿色管理造成环境污染又会遭到惩罚,得不偿失。中小企业可以和相近企业进行合作,共同研发绿色技术,交流绿色管理经验,将绿色管理形成规模经济降低绿色成本。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与管理学院;本文系厦门市社会科学调研课题项目【厦社科研2023B12号】;福建省科技厅创新战略研究项目【2023R0108】阶段性研究成果,本版编发时有删节。)